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志斌）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因本人在学校职务的变动，按相关规定不能出任公司独立董事而提出辞职。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现将本人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董事会会议

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2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人全部参加了上述 4 次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2、股东大会

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本人出差未出席，其余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涉及到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共 5 份 17 项内容，并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对电力子公司进行增资及电力子公司对其控股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四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1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1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共七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选举副董事长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6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会计师年报审计沟通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在任期间，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主持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公司、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与公司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充分发挥在上市公司年报

工作中的独立作用。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进行充分沟通。

3、关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及送股、转增股份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联系方式：seuczb@126.com

独立董事：_____

陈志斌

2017-04-2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榕）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6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2 次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全部参加了上述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2、股东大会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其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出差未现场出席会议，其他三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担保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

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发表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同意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同意
		对电力子公司进行增资	同意
		电力子公司对其控股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同意
2016年3月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同意
		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
		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同意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情况	同意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	同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同意
		选举副董事长	同意

2016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电力子公司增资及更名	同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同意
		公司为饰件公司进行担保	同意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6 年 10 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
		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同意
		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
		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同意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	同意
		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同意
2016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选举副董事长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在现场考察的同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

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法人治理情况的监督，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监督。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关注公司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6 年，公司管理层变动较大，建议公司在 2017 年加强人才的培养，完善人才储备工作机制。人才结构、素质需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以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联系方式：liurong@saicmotor.com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将关注证监会及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理解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增强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性的意见，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_____

刘 榕

2017-04-2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认真审议表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0	10	0	0	4	4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了解情况，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发行公司债券、补选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8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对电力子公司进行增资及电力子公司对其控股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四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1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共七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选举副董事长发表独立意见；

6、2016年6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对电力子公司增资及更名、公司及子公司在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为饰件公司进行担保三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2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0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9、2016年11月1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16年12月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副董事长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在公司日常工作及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规定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接受中小股东的询问。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和参加董事会委员会会议。

2、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薪酬管理、职工权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检查。

3、除现场工作以外，与公司领导层以及财务、资本战略、审计等部门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项目进展、内部控制等。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本人及时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规范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严谨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通过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且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总部职能部门存在众多服务功能的共享需求及风险控制需求，除了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总部需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化的总部智能服务中心。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联系方式：8991998@sina.com

以上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度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钱 新

2017-04-2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凤高）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任职后，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亲自出席 5 次，授权委托出席 1 次。在董事会议案投票表决中，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列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与公司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在日常履职中，能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根据各项决策的内容，在及时掌握资料和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职审议有关事项，对 14 项董事会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对电力子公司增资及更名、公司及子公司在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为饰件公司进行担保三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1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发行债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副董事长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为保证科学及公正地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与公司保持畅通的沟通，不定期的到现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并对相关事项作出指导及提出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6年任职期间，组织了讨论公司架构调整就新能源业务规划的现场会议，对公司后续战略转型涉及的团队建设、考核机制提出了参考意见。同时积极参与其他三个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利用自己经营管理的经验和看法对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理性及合理的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再融资进展情况，对公司资金需求及资金计划安排等情况重点关注，提醒公司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3、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分析，提出修改意见，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升级，需关注新老团队的融合问题及推进与战略升级相配套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联系方式：fenggaoz@hotmail.com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赵凤高

2017-04-26